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辰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明文規定，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件。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惟於聲請時未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本件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郭春慧

附表：

一、陳報聲請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

二、提出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核定營所稅申報書之財產目錄，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近3年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製作用以向國稅局申報之資產負債表，暨最近3年度「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

盈餘表」。

三、提出內容記載清楚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其中應收帳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流動資產、其他資產等債權部分，應列出明細，並提出相關證明。

四、聲請人是否有其他債權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載明：現有債權人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聯絡方式（包含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發生原因（例：進貨、運費、借貸等）、債權金額、有無擔保、清償或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債權人如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清償期、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

五、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金額、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

六、聲請人對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及其證明文件；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清償期、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

七、有無積欠其他稅款？如有，應說明積欠稅捐之種類及數額各為何？如無，應提出稅捐主管機關所出具無欠稅之證明。

八、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之新竹市○區○○里○○鄰○○路○○巷○○○○號8樓之1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租賃契約到院。

九、請陳明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僱用員工人數？每月支付薪資金額？及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之價值？應否列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

十、請陳明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簽證費用契約及支出費用之單據、統一發票？

十一、提出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若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請陳報清算人呈報就任及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函。

十二、說明現金之保管人及保管情形為何？並提出存摺影本等相關證明。

十三、說明有無積欠稅捐？如有，積欠稅捐之種類及數額各為何？如無，應提出稅捐主管機關所出具無欠稅之證明。

附錄法條：

非訟事件法第13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

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

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破產法第82條

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